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412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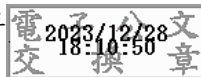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辦理之「傳統急難救助專案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112年12月20日傳文字第1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救助對象：個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，需要經濟協助者。（包括醫療扶助、緊急生活扶助等。）
- 三、旨案辦理之急難救助專案實施要點、肖像權同意書及急難救助轉介表等，請至該會官網首頁「救助申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ss.foundation/>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